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01月15日中午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教務長朝圳

記錄：葉秀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為使本校於98科大評鑑時所有佐證資料之呈現方式統一，本處已依據校長指示設計之同一格式書背，相關範例檔案已上傳至本校98科大評鑑網，並統一出資向書軒採購同規格資料夾，每單位計各分配30個資料夾並將委由書軒於近2日送達，各單位若有不足者，請自費向書軒增購。
- 二、為協助各系所填寫98評鑑資料表，本處已將相關統計資料建置於教務處網站，並已將相關網頁連結本校98科大評鑑網（網址 http://140.127.2.78/secretary/submaster/comment_97/3.administrati on/news.asp），各系若有其他教務相關統計需求亦可填寫需求表（將於近日發送各系）送本處教學資源中心彙辦，本處將儘快統計上網。
- 三、本處自91學年起即已將教學進度表及中英文課程大綱上網，依據教育部對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學校每學期應有課程大綱上網之要求，其實已達100%之程度。目前各系所教師每學期教學進度表係以word繕打，無法及時上網，本處已委請電算中心設計相關系統，預計自98學年度起所有教師將可直接在網路上登打教學進度表並連結課程大綱。

陸、各組工作報告：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卓越計畫

- (一)本校 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奉教育部核補助新台幣 4,200 萬元（含經常門 2,940 萬元、資本門 1,260 萬元），第一期款（50%）業於 97/12/29 核撥。截至 97 年底為止，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補助款執行率為 28.56%，較預定進度落後，請各單位加速計畫執行，並辦理核銷。
- (二)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次自我評鑑訂於 98/02/18 辦理，請各計畫執行單位即早準備，檢視各項工作需完成的進度，查核各項指標的達成率，進度若有落後，務請在自評之前即時趕上。
- (三)為提昇教師教學精進，本中心於本學期於迎賓館餐廳辦理 4 場次「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總計有 89 人次參加，其中以工學院 28 人次為最多。下學期將參酌各參加教師所提建議議題再規劃辦理 8 場次研習工作坊，也請轉知所有老師踴躍參加。
- (四)為提升各系（所）教學助理知能，本學期計辦理 6 場次「教學助理研習」課程，實際參與研習學生計有 651 人次。參加 2 次以上，符合教務處規定擔任教學助理資格者計有 271 人，合格教學助理名單將於本中心網頁上公告，以供下學期授課教師遴選教學助理之參考，研習合格證書俟製作完成後將請各系轉發。下學期規劃再辦理 4 場次研習，提供有興趣同學參與。
- (五)本校教師評鑑自本學年度起開始推動，但各系教師同仁反應似不熱烈，請各系所鼓勵教師在寒假期間上網申請參加本年度教師評鑑。
- (六)2 月 6 日將召開教學卓越計畫管理委員會議，主要討論 2 月 18 日第一次教學卓越計畫自評事宜，敬請各位主任踴躍出席。

二、推動執行教育部補助「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

- (一)教育部 98 年度補助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本校所執行「高標

(二)本校 98 年度申請補助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除前開延續計畫外，新增之「動物疫苗與佐劑關鍵技術開發與整合應用」乙案，業奉 97/12/18 教育部核示「初審通過」，複審資料業依規定期限送達台灣評鑑協會。

三、推動「數位學習平台」教材上網

(三)為提供學生課後自主學習資源，本校推動「數位學習平台」教材上網計畫，截至 97/12/25 統計，全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材上網率為 40.8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 97.87%)，上網率偏低，仍請各系協助加強推動，下學期課程在寒假就可將教材上傳上網。

(四)部份課程教材上網僅上傳 1 或少數檔案，仍請各院系促請各授課老師持續更新補強內容，以提供學生更豐富的學習資源。

【註冊組】

(一)敬請各系所主任轉知所屬教師在 1 月 18 日完成成績登錄，以便寄發成績單。

(二)請各系所提醒學生應於 2 月 13 日前完成註冊繳費程序。

(三)其他相關報告如下表：

一、英(外)語實務統計	(一)為提昇本校國際化，97-1 學期(9-12 月)，英語能力檢定符合 CEF A2 級以上，經統計日四技各院通過成長情形如下：						
	院別 月份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 學院	人文 學院	全校	備註
	9 月 (96 學 年度)	36.2%	26.13%	48.7%	47.84%	39.45%	為協助國際事務處填寫「技專校院國際化調查表」，經查本校 96 學年度英語能力檢定統計(符合 CEF A2 級以上)情形
	10 月 (97-1)	18.11%	11.35%	25.30%	27.38%	19.55%	97-1 學期經統計日間部四技各年級到

學期)							97.10.28 止，符合 CEF A2 級以上各院通過比例情形
11 月	21.61%	11.66%	26.87%	30.68%	21.68%		97-1 學期於 97.10.27 舉行「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經統計日四技到 97.11.18 止，符合 CEF A2 級以上各院通過比例情形
12 月	22.11%	12.03%	27.55%	31.03%	22.18%		經統計日四技到 97.12.24 止，符合 CEF A2 級以上各院通過比例情形

(二)本校 97-1 學期，經統計日四技到 97.12.24 止，各院各年級英(外)語實務課程通過比例情形如下：

班別 院別	四技一	四技二	四技三	四技四	四技五	各院通過 比例
農學院	5.22%	29.25%	36.80%	50.79%	76.19%	32.59%
工學院	1.11%	17.16%	18.94%	41.55%		19.62%
管理學院	1.78%	41.54%	44.87%	63.27%		38.76%
人文學院	8.72%	50.00%	53.54%	55.36%		42.55%
各年級通 過比例	3.56%	32.48%	36.55%	52.70%	76.19%	32.26%

二、「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補助事宜	本校「97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計畫書」執行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表件於 12 月底函報教育部辦理核銷
三、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行政類資料表整理	(一)學校的生師比近年來不減反增，在未來校務的規劃及推動上，宜稍加重視 (二)研究生素質提升之策略及成效 (三)彙整 94-96 學年度學籍：「學生數」、「休學」、「退學」、「畢業」等資料。 (四)彙整 94-96 學年度成績：「授課教師」及「課程」等成績統計分析。
四、97 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一)提昇教學品質生師比(94-96) (二)彙整統計 94-96 學年度教師專業服務 (三)彙整 94~96 學年度車輛、水保、生機及材料等 4 系四技、碩士班各科目不及格率，提供工學院工程認證之用。 (四)工程認證委員訪視於 12 月 15-16 日，配合「與校方相關行政主管會談」問題集回復提供。
五、整理校務會議提案	為配合 98.1.12 校務會議召開，擬將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等經 97.11.5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等法規，提校務會議審議。

六、編列 98 年度經費預算	彙整本組 98 年度資本門設備費等其他經費之預算
七、碩士論文抄襲疑議	97.12.31 召開農規系 94 學年度某生畢業碩士論文抄襲疑議協商會議
八、學籍	<p>(一)97-1 學期畢業生學籍資料，於系統設定畢業。</p> <p>(二)修正 97-1 學期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之英文姓名，供英文畢業證書之用。</p> <p>(三)製作 97-1 學期畢業證書，並列印畢業名冊。</p> <p>(四)97.12.18 召開會議討論，有關服飾系四技一年級學生因曠課時數過多遭退學，是否可因特殊因素回復學籍乙案。</p> <p>(五)公告通知 97-2 學期註冊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式上課：98 年 2 月 16 日。 2.延修生、復學生選課及註冊繳費日：98 年 2 月 13 日 08：00～16：00 3.加退選時間：98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5 日 4.欲辦理休學之同學，於 2 月 13 日前辦妥者，可不必繳費，開學日「2 月 16 日」(含)以後申請者，仍須繳費及完成註冊手續，3 月 2 日(含)後仍未完成註冊且未完成休學手續者，則予以退學。
九、成績作業	<p>(一)分送 97-1 學期期中考試各科學生成績不及格名冊給各系主任。</p> <p>(二)審核 97-1 學期碩、博班畢業生論文格式及登錄口試成績。</p> <p>(三)彙整並於系統註記工學院 97 學年碩士班新生加修科技英文及論文寫作，供畢業審核。</p> <p>(四)97-1 學期成績登錄通知各系所授課教師，請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於 98 年 1 月 18 日前，上網登錄學生成績。</p> <p>(五)成績單及證書申請統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 151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 103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 47 份、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中文成績單 1 份，自動投幣機申請佔申請成績單 68%。 2.英文成績單 40 份，英文畢業證書正本 7 份、影本 24 份及英文在學證明書 2 份。

【課務組】

- 一、辦理 97 年教學卓越計畫「本位課程檢討與改進」，補助各系所經費核銷業務。
- 二、彙集 98 年評鑑教務行政組具體改進成果相關資料。
- 三、97.12.15 協助 97 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評鑑應變小組」相關工作。
- 四、97.12.23.~25.辦理在校生 97-2 通識選項課程網路選課。
- 五、97.12.22 辦理「98 系科本位課程暨職涯地圖」說明會。

- 六、統計及核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第 11 至 14 週鐘點費。
- 七、辦理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至 12 月大班、網路教學助理工讀金申請事宜。
- 八、辦理獎勵學生英檢補助報名費核銷事宜。
- 九、填報高應大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公共平台共計 1688 門課程。
- 十、97.12.1 彙整教育部「改善技職校院師資設備與課程先期工作計畫」國立技專校院計畫書。
- 十一、97.12.1 填報 97 年教學卓越計畫第 1 季季報管控表。
- 十二、彙集 98 年科技大學評鑑綜合業務組相關資料。
- 十三、辦理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開排課作業。
- 十四、統計並公告學生缺曠紀錄(含扣考預警)，發送退學預警通知。
- 十五、辦理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線上教學意見評量相關事宜。
- 十六、安排及通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科目(大一英文、英語聽講 103.101、憲法、普通化學、軍訓)期末考試時程。
- 十七、網路選課已開始，建議各系所不宜再異動課程。

【綜合業務組】

一、研究所招生業務

- (一)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推薦甄試招生工作，自 97 年 10 月份啟動，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公告錄取名單，感謝各學院、系所老師協助甄試工作及相關行政同仁之支援配合，使本學年度的招生工作得以完成。
- (二)98 年 1 月 12 日為備取轉正取生報到截止日，1 月 12 日後請勿再收備取生，本次甄試共計報到 239 人，原定招生 276 人，缺額將轉入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三)辦理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工作：
 - 1.97 年 12 月 7 日：筆試與口試。
 - 2.97 年 12 月 16~18 日開放列印成績單及申請成績複查。
 - 3.97 年 12 月 24 日公告錄取名單。
 - 4.97 年 12 月 25~31 日正取生報到。

5.98 年 1 月 5~12 日備取轉正取生報到。

- (四)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暨碩專班、博士班等各項招生工作，自 97 年 12 月份啟動，請各學院、招生系所儘早妥善規劃招生宣導事宜，以有效提升報名人數及招收優秀學生來校就讀。
- (五)97 年 12 月 10 日繕發通知請各系所召開系務會議，討論 98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各項相關資料。

二、境外專班業務

- (一)積極辦理國外學生招生相關事宜，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推動國際文宣工作，由教務長、國際事務處長及招生系所主任親至馬來西亞，訪視馬來西亞合作學校概況及簽訂合作協議。
- (二)為因應本校申請辦理海外招生相關工作，擬訂定本校「海外專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於 98 學年度「境外專班」暨「外國學生專班」申請開班第二次座談會中討論，決議提案本校 98.12.18 行政會議獲通過。
- (三)擬於 98 年 1 月底以前提報教育部申請計畫，未來招生人數將朝向逐年增加之方式進行，以加強招收外國學生來本校就讀。

三、繁星計畫專班業務

- (一)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教育部核定招收一班 50 人，97 年計招收不分系學士班一班，註冊 45 人。
- (二)98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一班 50 人，本校採分系方式辦理，98 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委員會預計 98 年 1 月中旬完成招生網站，相關招生訊息將於網站上公告。

四、二技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業務

- (一)洽借 98 學年度二技及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屏東考區試場。
- (二)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第一次考區協調會，就試務工作手冊內容、試務工作要點、工程時程等討論及進行工作準備。

五、特殊身分(身心障礙甄試、離島地區保送、體育優良甄審、海外僑生)聯合招生業務

(一)上網填報及核對函復 98 學年度身心障礙生招生名額、簡章內容及招生名額，體育優良甄審入學分發名額調查表，屏東、金門、台東、澎湖離島偏遠地區學生保送入學本校招生名額，海外僑生聯合招生意願、校系名稱及招生名額。

(二)上網填報及函文教育部申請 97 學年度身心障礙錄取生經費補助。

(三)彙整 97 學年度身心障礙生、海外僑生、體優新生基本資料，供各系輔導學生使用。

六、辦理轉學招生考試業務

(一)上網填報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之 97 學年度轉學考試資料表。

(二)彙整 97 學年度轉學新生基本資料，供各系輔導學生使用。

七、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業務

彙編各系 98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於 97 年 11 月 13 日上傳，並傳真郵寄招生總會南台科技大學。

八、招生宣導工作

97 年 12 月 3 日分別赴曾文家商及大同高中辦理招生宣導。

九、技專校院總量管制作業

(一)上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網站下載本校各系所教師及學生表冊，計算全校日夜生師比及師資結構等資料，供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博、碩士班之系所提報計畫書使用。

(二)97 年 12 月 27 日陳報 99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設、調整及停招所系科特殊項目用表。

【進修推廣部】

一、大學部業務：

(一)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意見評量，開放上網填答時間於 97 年

- (二)完成進修推廣部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科目表。
- (三)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試已於 1 月 11 日結束，請各系(所)授課教師於 1 月 18 日前將學期成績送交本部進修教育組備查。
- (四)已將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進度表資料通知各系辦與各授課教師填寫，預計於 98 年 1 月 21 日請各系辦統整後繳回。
- (五)9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般課程網路選課時間，其時間為 98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22 日，已發文通知各班同學。
- (六)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成績計算完畢，屆時可畢業者結算成績後可領取畢業證書。

二、碩專班業務：

- (一)97 年 12 月 13 日辦理 97 學年度碩專班座談會，由校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共同主持，共計 75 位師生參加。
- (二)97-1 論文口試申請共計 75 件，論文格式已陸續送交進修教育組審核，預計 98 年 2 月 6 日前協助畢業生完成離校手續。
- (三)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專生上網選課日期預定於 98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22 日。

三、「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業務：

- (一)9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第二次招生委員會，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專班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機械工程系專班於 12 月 30 日召開，食品科學系專班於 12 月 31 日召開。三個專班統一於 98 年 2 月 17 日至 27 日報名，3 月 28 日筆試，4 月 15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二)9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訪視，機械工程系專班於 12 月 23 日在屏東高工實施，本校機械工程系主任及本部進修教育組林組長美貞及任淑芳小姐出席配合訪視，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專班及食品科學系專班於 98 年 1 月 10 在佳冬高農實施，動物科學與畜產系主任及食品科學系主任出席，本部由潘双喜先生出席配合訪視。
- (三)99 學年度預計新開設「生命科學系」專班、101 學年度新增「食品科學系」及「農企業管理系」等 3 專班申請案，教育部來文訂於 1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30 召開開班申請計畫書複審專業對談會議，

四、進修部自下學期開始教務組分工將改為單一一條龍模式，相關事宜本部將於近日通知各系所。

五、本部為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擬對學生施行教學問卷，敬請各系所代為轉發。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四條(如附件 1)，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必選修科目修訂準則(如附件 2-1 及 2-2)，請 討論。	一、除「必選修科目修訂準則」第七點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外，其他照案通過。 二、本校「必選修科目修訂準則」第七點文字修正如下： 「各科目之學分數以二學分或三學分為原則，開設四學分或六學分者，則以 2、2 或 3、3 分二學期開設； <u>實習或實驗課一律以一學分上課 2 小時或 3 小時方式設計</u> 」。	照案執行。
提案三 擬修正各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如附件 3-1~3-4)，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四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擬新增選修課程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五 農學院農園生產系擬	一、照案通過。	依決議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新增選修課程案，請討論。	二、本案請提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	並請農學院提 97-2 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
提案六 車輛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訂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車輛修正後輔系課程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提案七 本校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成績更改申請，請討論。	准予更正。 附帶決議： 請各系所主任轉知所屬教師，有關學生成績之登錄請特別謹慎為之，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已修正完畢。
提案八 擬訂定本校「大班教學助學時數申請要點」（如附件 4-1 及 4-2），請討論。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第三點有關網路授課每週授課時數之計算公式如下： 每週助學時數 = (修課人數 - 30) / 10 × 每週授課時數 × 0.5 附帶決議： 請各系所廣為宣導有關教學助理 (TA) 之資格及培訓相關事宜。	照案執行。
提案九 擬修訂本校「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學生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及「學則」等 9 項法案（如附件 5-1 ~ 附件 5-9），請討論。	一、除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部分文字修正外，其餘修正案照案通過。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六條部分文字修正如下：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或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得獎者、或取得發明專利者，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應於…送教務處備查。」	一、修正後法規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二、依法規審查程序，將其中「學則」、「學生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等 6 項修正案，提本校 98.1.12 校務會議審議並已照案通過。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十 擬修訂本校「學則」， 請討論。	照案通過。	修正後學則，公告於 本校教務處網站，並 提 98.1.12 校務會議 審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提案一 請准允幼兒保育系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新增開設「保母照護技 術實作」1 學分 2 小時 課程，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請提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本校校課 程委員會議追認。	依決議自 97 學年度 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並請幼保系提 97-2 人文學院及校課程 委員會議追認。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如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畢業班學生於第 14 週即舉行學期考試，另訂提出停修課程之時間，以避免產生爭議。
- 二、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十四週(含)之前提出， <u>畢業班學生應於第十週(含)之前提出。</u>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十四週(含)之前提出。	明定畢業班學生提出停修課程之時間，以避免產生爭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第五款(如附件 2)，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 <u>在職學生</u> 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 <u>十二學分</u> (含大學部及學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 <u>在職學生</u> 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 <u>十學分</u> (含大學部及學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二、依據 96 及 97 學年度本部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師生座談會，企管系及財金所碩專學生反應事項：

(一)自 95 學年度起企業管理系及財務金融研究所課程規劃之畢業學分數由原先的 36 學分提高至 42 學分。

(二)該 2 系(所)課程規劃每門課都是 3 學分，同學每學期實際選課最多也只有 9 學分，無法達到在職研究生選課上限的 10 學分。

(三)因此企管及財金碩專班學生必須修習 5 學期才可修畢所有學分。

三、經查他校在職研究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規定如下表：

學校名稱	規定說明
台科大	由各系自行訂定，只有材料所、營建系、設計所等 3 所碩專班明訂每學期最高 12 學分。
雲科大	由各所自行訂定，惟第 1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4 學分，不得多於 18 學分。
中山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2 學分為原則。
高應科大	研究生第 1 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7 學分，不得多於 19 學分。

四、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每學期選課上限提高為 12 學分，盡可能讓企管系及財金所的碩專生和其他系的碩專生一樣，2 年即可修畢所有學分。

辦法：討論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擬修正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六條(如附件 3)，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 在職學生 ，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u>十二學分</u> (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	…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 在職學生 ，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u>十學分</u> (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	

二、本部前項提案，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討論通過後，同時修訂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六條相關規定。

辦法：討論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並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二、第十二條部分內容「...但該學期以不超過五學分或二科目(含實習課)為限。」一併修正為「...但該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或二科目(含實習課)為限。」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如附件 4)，請 討論。

說明：

一、因國內學校部分採春季班學制(如成大、台師大、中正、逢甲、高應大、義守等)，為提高本校招收外籍生之優勢，且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擬修訂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增加春季班學制，並增訂每年 11 月 30 日為春季班申請期限。

二、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特依據教育部	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特依據教育部	增列法源依據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 暨第十條 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 <u>十一月三十日</u> 前，提出申請： 二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u>各乙份</u> （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 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英文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可以即將畢業之函件代替，唯入學時需繳驗畢業證書） 影本及該學程之英文成績單各乙份。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二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 <u>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英文畢業證書</u> （應屆畢業生，可以即將畢業之函件代替，唯入學時需繳驗畢業證書） <u>影本及該學程之英文成績單各乙份。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u>	1. 為建立春季班學制，訂定春季班入學申請資料繳交期限。 2. 第二款增列證明文件應備份數。 3. 修改第三款內容以符合申請作業流程。
第六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 <u>第五</u>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 <u>前</u>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修正條文內容引述條號
第七條	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 <u>及英文</u> 為主，申請人 <u>如欲申請非英文授課之系所</u> ，必須具備中文聽講能力。	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為主，申請人必須具備中文聽講能力。	增訂說明申請非英文授課之系所，須備中文聽講能力。
第八條	申請人入學資格申請，由 <u>國際事務處</u> 受理彙交各系、所先行初審，再提「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申請人入學資格申請，由 <u>教務處</u> 受理彙交各系、所先行初審，再提「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依實際作業流程，將本校受理申請單位更改為國際事務處。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條	各系初審或甄審委員會複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 <u>華</u> 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	各系初審或甄審委員會複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 <u>中國</u> 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	並修訂語文能力名稱
<u>第十條</u>	<u>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驗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英文畢業證書及該學程之英文成績單正本各乙份。</u>		增訂第十一條，明訂入學應繳驗之證件
<u>第十二條</u>	經審核通過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計劃在華留學期間，未投保者不得入學。		原條文第十一條，因增訂條文調整條號
<u>第十三條</u>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並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及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		原條文第十二條，因增訂條文調整條號
<u>第十四條</u>	核准入學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原條文第十三條，因增訂條文調整條號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原條文第十四條，因增訂條文調整條號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原條文第十五條，因增訂條文調整條號

決議：

- 一、第一條部分文字修正，將擬增列之「...暨第十條..」修正為「...與第十條..」。
- 二、第六條維持原條文不修正。

三、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外國學生轉學招生辦法(如附件 5)，請 討論。

說明：因應部分已在台就學之外籍生欲申請轉學至本校就讀，擬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外國學生轉學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教育部技職校院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案(如附件 6)，請 討論。

說明：本要點業於 97 年 9 月 30 日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 1 次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因該中心請各夥伴學校於各校適當會議中提出討論。

決議：准予核備，並請教務處將本辦法建置上網供學生參考。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必選修科目修訂準則第八點(如附件 8)，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前經 97 年 11 月 0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校「必選修科目修訂準則」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點	各系(所)應成立課程修訂小組，委員 7~9 人(獨立所為 5~7 人)，由系(所)主任、系(所)課程委員、系(所)教師組成。	各系(所)應成立課程修訂小組，委員 7~9 人，由系(所)主任、系(所)課程委員、系(所)教師組成。	1. 因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系所課程修訂小組委員一律 7~9 人，並未慮及獨立所師資數較少。 2. 本案遂於 97 年 10 月 30 日 97 學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年度第1學期教務處處務會議決議：逕提教務會議討論「是否於本次會議加註獨立所為5~7人？」 3. 因該次教務會議修訂本準則時漏列此點，擬於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水保系

案由：碩士班開課門檻人數調整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97年度第一學期98課程修訂系課程委修訂小組議案之決議，提教務會議中討論。
- 二、本系碩士班招生錄取名額為15人，若依教務章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終點核計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課、排課原則」之「碩士班專業必修至少5(含)人，專業選修至少5(含)人」規定，勢必有課程因人數不足而被迫停開。為顧及教師課程安排及學生修課權益，建請修改開課門檻人數。
- 三、建議將開課門檻人數自98學年度第1學期起調降或依系所招生人數比例調整。

決議：緩議，俟教師超鐘點費之核發與否達成共識後再議。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1：45）